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薛喻隆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5

電子信箱：akwasno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1126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相關資料函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、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3月26日外塭(四)自劃字第108032601號函、109年9月3日外塭(四)自劃字第10909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45期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(節錄)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(節錄)，並張貼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惠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